附件 2

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投标人的	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 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 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4	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中体的,中体无效,结指体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充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5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	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6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不予行政 处罚
7	评标专家违规的	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8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 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 让给他人的,将中标 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9	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0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同,合同的主要条款 与招标文件、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 一致,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 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人订立的合同、不按 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 同履行义务的	中林人不按照与指标人口业的告问履行义务,情节广重的,取得共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指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2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13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	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 工业项目(含能源)、 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 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14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	标代理机构及其工 人员违反法律、法 和规章从事与招标 理活动有关行为的 理活动有关行为的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 行节能审查、节能审 查未通过、未经节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15	金水 通过、木经 1 能验收不合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 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艺的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17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 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处罚 可以不予
	的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1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 评估、检测、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 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 供虚假信息的	款。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9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 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费实行包费制的 费实行包费制的 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20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 处罚
20	节能管理义务的	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1	电力、石油加工、化 工、钢铁、有色金属 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 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 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 或者燃油锅炉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企业分拆项目、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 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手段申请项目核准、 备案的	申请项目核准、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 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3	按照核准的建设地 点、建设规模、建设 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4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 核准文件的	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外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 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 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 知备案机关,或者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 息的	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6	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的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7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 相关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28	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	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9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 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 全的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30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1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 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行为的	1.《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三)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的; (四)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五)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2.《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 起方不遵守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 理制度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 应方不遵守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 理制度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4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 构违法参与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